

149485.SZ	21 光大 Y2
149542.SZ	21 光大 Y4
149808.SZ	22 光大 Y1
149834.SZ	22 光大 Y2
149920.SZ	22 光大 Y3
149958.SZ	22 光大 Y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发行人）最新工作安排，吴利军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崔勇先生。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崔勇

职务：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电话：010-63636724

传真：010-63639941

电子信箱：gdzqpl@bj.ebchina.com

二、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